

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线窑尾烟气脱氯项目

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

项目负责人：陈凤棉

完成日期：2021.11.15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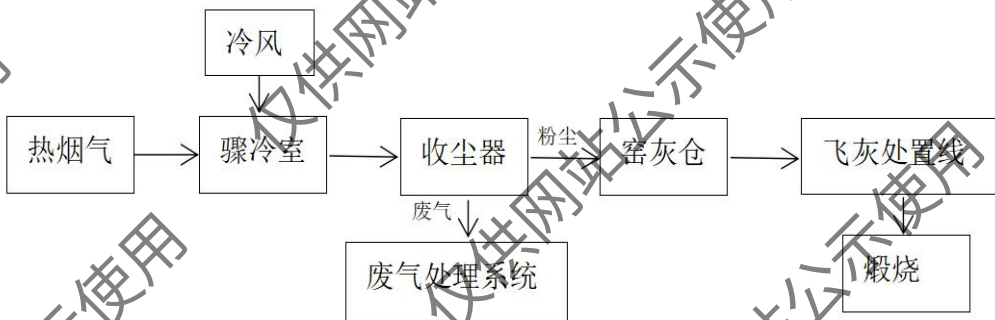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1号

联系人：闫莉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1年9月20日	陈凤棉、师志、卢蕊枝	闫莉
现场采样	2021年10月18日-20日	田燕子、陈凌云	闫莉

工艺流程

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噪声。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氮氧化物	1	1	100%
一氧化碳（非高原）	1	1	100%
二氧化硫	1	1	100%
噪声	1	1	100%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”中的“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”，项目危害类别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”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。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结论
1	总体布局	符合
2	设备布局	符合
3	建筑卫生学	符合
4	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
5	职业病防护设施	符合
6	应急救援设施	符合
7	职业健康监护	符合
8	个人防护用品	符合
9	辅助用室	符合
10	职业卫生管理	符合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- (1) 建筑卫生学。冬季采暖要保证车间和各辅助用室的采暖温度符合相关要求。
- (2)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由于本次评价采样期间为本地区非高温季，建议企业高温季对项目产生的高温危害进行监测。
- (3) 建议企业根据复查结果安排作业岗位上岗人员，若存在疑似职业病和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，应调离原有工作岗位。
- (4) 按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，及时、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(5) 警示标识与告知。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相关规定，规范警示标识的设置，定期对警示标识进行维护保养。
- (6) 职业卫生培训。对于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，继续教育

不得少于 4 学时，且人员继续教育周期为 1 年。

四、影像资料

1、现场调查



2、现场采样及检测

